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電話：3322101#5353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314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原開業地政士洪0文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4款規定一案，業經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8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3次，並停止執行業務2年，期間自115年11月11日至117年11月1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1月3日北市地登字第11560277923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有關本案地政士刊登「房地二、三胎貸款」、「調借應急」等地政士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4款規定事證明確，經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3次，並依地政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業務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 張善政 請假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